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說明

## 壹、修正背景與重點

- 1、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本院於100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內容涵蓋7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係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於106年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修正為221項具體行動措施。現行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均納入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中檢視。
- 2、鑒於性平綱領之定位係作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為使性平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並能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以及符應現行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機制，爰再次修正性平綱領，以提綱挈領方式引領行政機關推動相關工作。
- 3、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 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
  - (2)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及附錄；原性平綱領7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221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6面向、33項推動策略，並大幅濃縮篇幅。

## 壹、有關推動機制部分

- (1) 為落實修正後性平綱領之推動，於附則明訂推動機制，未來將依據社會發展趨勢與當前議題，每4年督導各部會以本綱

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各部會每年並應依據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辦理情形加以檢討，適時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精進各項工作。

- (2) 另為籌劃本次性平綱領修正函頒後第1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關工作，本院規劃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擬訂111年至114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續請各部會結合部會層級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研訂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並自111年1月起開始依所訂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 壹、有關原性平綱領部分

考量原性平綱領(106年修正函頒)於研訂過程係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婦女團體與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共同參與擘劃，歷經多次會議並廣納各界建言，內容涵蓋各領域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以及部會歷年據以推動之具體行動措施，具相當完整性，引領機關了解我國與國際性別平等發展進程、各領域之性別平等意涵，以及推動相關工作之重要依據，爰本次修正性平綱領將原綱領附於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政策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頒布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

## 一、前言

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長久以來，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而為了解決這些差距所帶來的不公與挑戰，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即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政治解嚴及民主體制的成長與發展，政府於性別平等推動上建立了參與式民主的平臺，透過與民間的夥伴關係，不斷的對話與努力，對政策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包括自 86 年後，陸續完成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並於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明訂婦女於不分區立法委員的當選比例，以及 96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修正)，作為政策指導方針，於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成立「性別平等處」，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等，不僅呈現著我國性別平等的發展軌跡，也展現性別平等努力的過程與具體的成果。

這些年來，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在決策及經

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因此，我國性別平等工作需要更周全與前瞻的政策規劃，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克服各項困難與挑戰。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訂定本綱領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於既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及成果上，因應社會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容涵納女性地位提升、性別平等參與、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等，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 二、願景

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

## 三、理念

### (一)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

社會係由不同性別、族群、文化所組成，忽視多元差異將產生歧視與偏見，造成相對剝削與衝突，影響社會體系運作的秩序。因此，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實現自我，以達成公平正義的永續社會。

### (二)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

傳統性別角色、文化規範及社會制度長久以來限制了女性在婚姻、家庭及職場的地位、資源與權利，使女性在公、私領域的可

見性、主體性及發展明顯不及於男性，不僅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進步，亦使女性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及人類服務的潛力。因此，透過破除文化習俗與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改變家庭與職場任務定型化分工、加強家庭支持系統的公共化及多元化，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以保障女性不受任何阻礙行使權利，在各領域自主充分發揮潛力，提升女性權益，是實踐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

### **(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

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往往容易忽略不同性別者生命經驗及其所受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導致未能充分考量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為導正此現象，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各項施政皆能具備性別觀點，使不同性別者都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實踐施政以人為本的目標。

### **(四)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

為使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機會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政府應制定具性別觀點的法規、政策，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結合民間力量並接軌國際，於決策參與、女性經濟賦權、社會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創造有利環境，以達到全面實質性別平等。

## **四、政策目標**

### **(一)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強化領導力，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 **(二)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減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維護女性勞動尊嚴與價值，推

動混合式經濟體制，協助女性就創業及技能建構，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保障女性經濟安全。

### **(三)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避免教育及職業等性別隔離，重視多元家庭的權利，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 **(四)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宣導，消除對被害人歧視，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社會與司法環境，研修法規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

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的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的醫療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確保女性普遍享有生育健康權利，重視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的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以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

### **(六)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

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推動性別化創新，強化科學研究、科技產品研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 **五、推動策略**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

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3.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5.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7.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6.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3.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
4. 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 六、附則

行政院督導各部會以本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附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年1月3日修正函頒)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主要權責機關一覽表

說明：

1.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變更權責機關。
2. 配合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變更權責機關。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u>數位發展部</u>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5.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7.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	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b>(三)教育、媒體與文化</b>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教育部、 <u>文化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p>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p>	
<b>(四)人身安全與司法</b>	
<p>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u>數位發展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p>
<p>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u>數位發展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p>	<p>內政部、法務部</p>
<p>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u>數位發展部</u></p>
<b>(五)健康、醫療與照顧</b>	
<p>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p>	<p>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六)環境、能源與科技</b>	
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

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4. 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數位發展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